

選老闆更要選制度

專題報導

【記者黃薰輝報導】慎選一家具有優良形象的企業，前往企業，是大家夢寐以求的願望。令人帶有優良印象的經營策略，不外乎這家公司具有高獲利率，老闆具有高超的經營策略等等。但是超級的老闆不該是你選擇的標準。或許你記得「反敗為勝」這本書的作者艾科卡帶領美國第三大汽車廠克萊斯勒走過破產危機，但是你可能沒注意到，他的勝利是建立在大量裁減員工上，你可能會恍然大悟。

當你求職面試並通過，老闆一句「你明天可以來上班了。」隔天你帶著忐忑不安的心情，開始了第一天的工作。恭喜你，你已經獲得第一份工作了。

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，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即謂勞工。除少數已公告行業外，將在今年十二月前，一體適用所有的行業。所以一般初入職場的新鮮人，不管你的工作性質是藍領或者是白領，都是勞基法定義下的勞工。勞基法規定的是勞動條件（指涉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、加班費等等規定）之最低標準，並且勞基法帶有準司法功能，在勞動契約中，凡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勞動條件皆屬無效，在此有必要做說明。

當你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，來到應徵的公司，面對公司代表的詢問。或許你對職場的一切皆懵懂未知，但是你可以更精明，對你所擁有的權益才有保障。首先面試時，你該注意試用期的規定，勞基法規定的是四十天以內；若某公司之試用期超過四十天，這家公司可能不會很重視員工的權利。

面試時，這家公司的面試人員一般會問你所期望的報酬。

大學畢業社會新鮮人第一份工作薪資應該都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會業者會有證據，因為民營企業的專有權，也調薪 $20\sim30\%$ ，也會影響這家公司的衛生、安全、勞保、福利等權益。這對於你的影響很大。

勞基法規定每日正常工作不應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應超過四十八小時，若加班2小時以內，每小時工資應該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，若再加班二小時，則應加給三分之二，每日最多加班四小時。女性同學也該注意產假規定，勞基法所定的產假是八週，薪資必須付薪。前往面試之前該做的，除了專業問題的準備外，熟讀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也是你的必備功課。

一家優良的公司，不外乎是否重視員工，是否有健全的公司，是否擁與團體協約（目前只有三百多個工會簽定公司與工會之間的團體協約，這些工會都是全國約七十萬家企業的代表團體，只有三千多個工會是全國約七千多個企業的具體力量，賦予工會罷工的合法依據，使工會具有制裁公司的合法力量）。

另外，每個月所領的薪袋、扣繳憑單、假條等等，你該妥善的保存。當資方對你的工作待遇有不當調整（所謂不當恢復是指未經你允許，又劣於原先待遇），你可以向勞工局或臺北市勞工局申請調查。在無法舉證，所以公司待遇令你失望時，可以向勞工局或社會局等，皆

接受匿名檢舉，勞工單位將會到貴公司進行全面勞動檢查，若不符勞基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範，公司將會受懲罰。一般企業鮮有完全遵守法令行事，所以懲罰將會獲得效果。

另外，擔任軟體公司程式設計人員、金融保險業業務員，公司與你的關係是「委任」關係，公司一定會與你簽定「委任契約」，規定分紅與業務量，一般而言，你所獲報酬會較僱用關係高，但你所受景氣風險較大、也無法享受勞保。這部份並不是勞基法規範下的僱用關係，所以不受勞基法保障。

如果不慎有勞資關係上的問題，詢問並尋求勞工事務專業人士協助也是較為明智的方式，以下簡列接受法律諮詢、行政救濟與檢舉的專業團體及政府單位：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，TEL:23928777、臺北縣產業總工會，TEL:29666070、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（例：臺北市勞工局，TEL:27287015）。